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7-1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11日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小山星九董事和多田昌弘董事委托池田修二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顾唯董事委托芦德宝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芦德宝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决定提名以下九位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芦德宝、池田修二、顾 瑾、多田昌弘、稻叶义幸、曹 阳、郭宏光、汪永斌、乐俊安,其中郭宏光、汪永斌、乐俊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决定同意将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5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方按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补缴资金,即减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自然人股持有40%的股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7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南路147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审议和决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2)审议监事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预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

独立董事代表出具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有关监管机构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上审议和表决。

二、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2)2007年8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三、参加会议的办法

(1)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2日至8月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宁波市江东南路147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 and 食宿自理。

四、联系方式

(1)电话:(0574)87841061

(2)传真:(0574)87831133

5、地址:宁波市江东南路147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邮编:315041

7、电子邮箱:nbtm@pm-china.com

8、联系人:曹阳、黄子枫、杨少翠附: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日期:
委托股票代码: 200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芦德宝:男,中国籍,1945年2月生,大专学历,1968年进入宁波粉末冶金厂,历任工人、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1994年任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1997年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97-2001年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任宁波明州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年获宁波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田修二:男,日本国籍,1953年3月生,日本湘南工业大学毕业,1995年7月-1997年9月期间被派至中国任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9月-2002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社长、公司副董事长。

顾 瑾:女,中国籍,1958年9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水表厂常务副厂长、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宁波中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多田昌弘:男,日本国籍,1963年7月7日生,日本东筑工业大学毕业,1986年4月进入日本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1997年7月被派往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999年2月-2001年8月任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稻叶义幸:男,日本国籍,1961年9月生,日本武藏大学毕业,1989年至今任职于日本原会计事务所,1996年10月至2007年6月兼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财务顾问,2007年7月进入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任财务负责人,200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 阳:男,中国籍,1963年7月生,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业务部长,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洪光:男,中国籍,1965年7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包头二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二二研究所宁波分所常务副所长、高级工程师,五二研究所副科长、研究员,现任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副院长、研究员。

汪永斌:男,中国籍,1957年4月生,1982年1月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毕业,教授,曾在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任教,现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汽车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汽车技术实验室主任。

乐俊安:女,中国籍,1947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液压件厂财务科、宁波水表厂财务科、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现任宁波信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7-1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11日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决定提名以下三位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应伟国、滕井野行、金光明
由公司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将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7月11日 于宁波

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应伟国:男,中国籍,1967年1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在宁波防水材料厂企管科、东睦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国内销售科工作,曾任公司国内销售科科长助理,现任公司国内销售一科科长兼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滕井野行:男,日本国籍,1958年6月生,大学肄业,曾在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营业部长,现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取締役(董事),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金光明:男,中国籍,1971年5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市铜材厂技术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宁波市冶金工业局办公室秘书,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7-1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概述
公司董事会一四一四次会议于2004年1月1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在京津地区进一步开拓市场,特别是针对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市场,决定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合资设立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60%的股权;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所属各公司在京津地区重要的物流公司,并在该地区开展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工作。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11006382),法定代表人:芦德宝,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配件、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004年7月,本公司及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现金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

根据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协商签署的《关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受让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5%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2006年的销售收入为285万元,净利润为-16.32万元;截止2006年末,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01.93万元,净资产为453.96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情况
鉴于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已经向本公司出让了其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5%的股权,以及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11日决定同意将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5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方按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补缴资金,即减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自然人股持有40%的股权。

四、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目的在于进一步简化本公司突出主业的特点,通过整合各控股子公司资源,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回报投资者。

从本公司未来发展看,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而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的全球采购又是公司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增长的重点之一。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的全球采购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是直接对接对应商的需求,逐渐形成配套供应的业务关系,其中销售中间商的作用将被弱化,因此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的减资对公司业务发展,特别是国际业务的发展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洪光先生、汪永斌先生、乐俊安女士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不存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以下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包括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于宁波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郭洪光、汪永斌、乐俊安
2.上市公司全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本公司实际任职(或者控股股东、分公司、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郭洪光、汪永斌、乐俊安(正楷体姓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郭洪光 汪永斌 乐俊安
日期:2007年7月11日●本次是否有反对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为子公司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6年5月9日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3500万元,期限一年。2007年7月担保协议期限将满,该公司拟以还贷担保的方式,继续向银行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为保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该公司2007年度资金需求计划,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其向青岛中信银行银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平度市青岛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邢建群
经营范围:复合肥的生产和农用农药的深加工,以及向用户提供农化服务。2006年度,该公司其实收主营业务收入18972万元,利润总额276万元,净利润276万元。2007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1980万元,总负债6397万元,所有者权益6583万元。2007年1-6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10万元,利润总额527万元,净利润527万元。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是中日合资的以生产高尖端化肥产品为主的公司,市场前景广阔,为进一步支持该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7-024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12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芳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青岛钊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芳辉、邢建群、李丰坤、祝正雨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共6人,到会6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为子公司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7-025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青岛钊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土地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07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集团”)在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中承诺由其及所属企业置换土地使用权700亩。其中其中的502亩土地使用权由海湾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实业公司”)置入公司,并于2007年6月8日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对于其余198亩土地使用权则由海湾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钊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钊鸿公司”)置入公司,该198亩土地使用权经青岛海湾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青评土[2007]116号序第072号),并经土地管理部门核准,总地价为3663.96万元,现经三方充分协商,将原协议内容的付款方式进行了调整。由原方案“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钊鸿公司将该土地交付给青岛碱业,一年后一年内向钊鸿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一年期间内钊鸿公司向青岛碱业收取任何利息”。据此,海湾集团、青岛碱业、钊鸿公司三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青岛碱业于2007年7月12日召开的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青岛钊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的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共6人,到会6人,全部6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协议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双方青岛碱业和钊鸿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湾集团。其中,海湾集团是青岛碱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青岛碱业38.94%的股份;钊鸿公司是海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青岛海湾、青岛碱业的介绍详见公司于2007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关联交易公告。

青岛钊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镇道铁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罗芳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钊鸿公司是海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海湾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钊鸿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产运营及投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青岛钊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丙方)

(二)交易价格
1、根据青岛海湾不动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房土[2007]116)序第072号),以2007年6月1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为18万元/亩。

2、双方协商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该土地转让价款为18万元/亩,转让价款即以198亩计算,暂定为3663.96万元,最终以土地部门确认的面积确定。

(三)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内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款,一年期间内丙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利息。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各方有权机关批准生效后,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各方支付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钊鸿公司拥有的19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的目的和事项清楚,审议及审批程序合法,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支付转让价款方式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现金流,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钊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三)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

(四)青岛钊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7-026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金额均为55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3.2017亿元人民币

2.年内制定适应股改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

3.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并在监管部门指导下,适时制定公司股权激励机制。

(二)整改计划表:

整改事项	责任人	整改时间
1.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	2007年下半年
2.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07年下半年
3.制定公司股权激励机制	董事会	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完成

五、有待公司的公司治理改善
公司的治理工作曾走过一段弯路。虽然制定了相关的决策、执行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制度的落实上存在漏洞,从而直接导致2003年到2004年期间公司巨额资金被公司当时的财务总监与外部人员勾结挪用的恶性案件(简称6.20事件)。

在该案件发生后,公司痛定思痛,不仅抓好制度的制定,同时狠抓制度的落实,“形备”与“实至”相结合,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效果。

一是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运作
2006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新版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市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管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加强企业党建督察员的意见(试行)》(沪委[2004]14号)的精神,优化了董事会成员结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代表6人,独立董事3人组成。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等7个委员会,力求充分发挥各董事的专业特长,使内外部董事共同发挥作用,增强董事会的整体决策能力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的组织机构。

二是完善监事会制度,加强监事会监督
监事会在发现“6.20”事件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把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加强对决策过程、执行过程和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提高监督实效。为了更好地贯彻浦东新区区委关于“堵住出血点、扭转风气”的精神,按照《公司法》要求,国有控股企业通过规定的程序选派外部监事进入公司,与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履行监督职责。纪委书记、监察室副主任出任公司监事长,并承担对公司党建工作督察的职责。

近两年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参与不干预、督察不摩擦、补台不拆台”的要求,积极履行对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的监督职能,并建立了由公司监事长、财务总监和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3人组成的公司审计监督领导小组,强化对全公司资金、财务和重大事项的就近监督和及时督促。

三是优化组织结构,抓好机构调整
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承担着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为政府推动区域开发服务的双重任务。公司从经营发展和服务区域开发出发,着力优化内部组织结构,抓好机构调整。一是归并职能,理顺职责,精简机构,提高效率。二是引入竞争机制,全员竞聘上岗,管理干部、专业人员进行优化配置。三是聘请合同签订、成本控制、项目建设和工程管理等方面有经验、素质好的老同志和专家,进行业务指导、质量把关和就近监督。四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中高层管理能力和员工整体素质。

四是发挥多方力量,强化会计监督
公司发生“6.20”事件,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公司会计监督的缺陷造成的。如公司在“法人代表印章必须与财务印章分别保管”的规定,但在执行过程中,却以“方便办事,提高效率”等所理理由使制度形同虚设,给公司内部舞弊分子可乘之机,挪用了公司巨额证券保证金。又因公司制度规定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的所有财务报表,但原公司董事会不执行规定。去年以来,公司以实施新会计准则为契机,以加强会计监督为核心,大力推行企务公开,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内控监督检查等新制度。

五是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推动资金审批、资金使用和资金监督等制度落到实处。一是严格按照资金审批的程序,责任分解到有关部门和领导,努力做到预算有编制、拨付有计划。二是明确规定资金集中支取,努力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存储,防止资金被挪用或被侵占。三是对费用支出或资金划转,实行严格的联签制度,并由公司审计监督部门进行定期审计。

六、其他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7月30日为公司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箱:qudong@shwq.com
联系人:高原、王勤
热线电话:021-58668890,58668892
传 真:021-5866889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